

新竹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核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頒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抽查，特訂定本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方式）。

壹、抽查作業：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就前兩週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核准案件，依本方式抽查比例之規定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通知經本府委託之抽查單位，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查。

一、抽查比例：

- （一）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至少抽一件。
- （二）不分樓層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件必抽。
- （三）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每件必抽。
- （四）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每件必抽。
- （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其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六）綠建築設計，本府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二、抽查地點：

於本府工務處會議室辦理抽查作業。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結果：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前完成抽查案件造冊。

本府於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進行案件抽查。

（一）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當次抽查後14日內前簽結。

（二）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次抽查後14日內，

以公文函送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 14 日內辦理簡易修正或變更設計，未完成辦理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辦理完成後始解除列管。

貳、爭議處理：

- 一、設計人於抽查日得到場說明，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查案爭議處理。
- 二、抽查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當日由設計人進行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
- 三、抽查單位與設計人無法達成共識時，設計人申請復核(以一次為限)，列入下次抽查議程，予以複查。
- 四、設計人經抽查、復查之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提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 五、於前項會議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府於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後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參、記點及懲戒：

- 一、記點及懲戒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 二、案件抽查結果，本府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函送建築師公會及技師公會，達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附件：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